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sup>(附註4)</sup>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而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華僑城漢唐大廈11層舉行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收取並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i) (a) 重選王鐵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世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通過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通過大會通告所述有關延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8)。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